

處理車禍事故的小常識與法律知識分享 1

強制險理賠金能不能被扣押？

余家偉

一、案例

小明向小王借了 10 萬元，約定應該還錢的時間快到了，但小明因為失業沒有收入，實在還不出來。他苦惱著這件事不知道該怎麼辦，決定先騎車出去吹風散散心，但一路上還是心神不寧，結果被開車違規右轉的轎車擦撞摔車，導致右小腿骨折。約定好還錢的這一天，小王上門討債，小明頻頻道歉，解釋說因為失業的關係，暫時還不出錢來，請求小王再寬限一陣子。但小王不願意，要求小明把「待領的」強制車險保險金拿來還，但小明覺得小王逼人太甚，不願意把醫療費用保險金拿來還債。

請問：小王可以聲請法院扣押小明「待領的」強制車險保險金嗎？

二、案例解析

1. 依據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債務人如不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得就債務人「全部的財產」進行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而一般商業保險（即向保險公司投保的保險）所生具有金錢性質的各項權利亦屬債務人的財產，法律並未規定不得強制執行，故債權人不需要先向保險公司查詢即可向法院聲請扣押債務人的保險契約權利。
2. 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法的立法目的，是在於保障車禍受害人以及繼承人可以獲得基本保障，不至於因為債權人聲請扣押的行為，導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保護落空。故依照現行法規規定，車禍受害人的債權人不能聲請法院扣押受害人的強制車險的保險金。
3. 但要注意的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特別保障，僅限於「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也就是「還沒有領到的強制車險給付」。一旦受害人已經從保險公司領到了理賠金，不管是持有現金或者是存到銀行帳戶中，就不再適用這個保障。換句話說，債權人是可以聲請扣押已經領到的強制險理賠金的。
4. 不過，萬一這個扣押行為會影響受害人或同居家屬的基本生活需求的話，受害人還可以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的規

定聲明異議，來阻止法院的扣押。所有的強制執程序都是不能侵害債務人的生存權的。

本文作者：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



**強制險理賠
申請很簡便**

只要交齊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NO! 拒絕
代辦黃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專屬網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專頁

廣告